

合同编号：\_\_\_\_\_

杭州公积金综合网上业务系统维保（2025）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杭州公积金综合网上业务系统维保（2025）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5047

甲方：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杭州金房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浙江杭州

签订日期：2025年7月6日

2025 年 06 月 26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以 公开招标 方式对 杭州公积金综合网上业务系统维保（2025）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专家 评定，杭州金房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杭州金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杭州公积金综合网上业务系统维保（2025）项目；
- 1.2.2 标的数量：1；
- 1.2.3 标的质量标准及要求：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

#### 1.2.4 项目主要内容：

公积金综合业务系统日常运维；综合服务平台维护；IRS 接口运维；全国公积金小程序维护；长三角一网通办维护；资产证券化、公转商数据筛选及系统维护；一件事日常运维；7\*24 小时在线服务日常运维；网站维保；OA 日常运维；外部服务

渠道运维；行政执法系统维护；电子档案系统运维；惠你购房系统维护；政务2.0系统运维；主机运维。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960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陆万元整人民币）。

本合同的总价格即为乙方提供全部服务的服务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

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履行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违约责任见合同专用条款。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7.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如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索。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6 安全责任

2.6.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行业技术标准、政策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2.6.2 本项目所涉及的乙方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且乙方应对项目涉及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乙方非项目组工作人员不得接触项目。乙方应做好人员保密教育工作，定期组织开展网络、数据安全意识培训。

2.6.3 乙方应当采取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的安全，防止出现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风险。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

失等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2.6.4 项目中包含但不限于建设、运营、运维、停用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若乙方开通相关账号、权限等必须经过甲方审批允许，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等。

2.6.5 乙方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严禁乙方存在多名（2 人及以上）工作人员共用一个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密码，乙方应妥善保管密码并定期更新账号密码。

2.6.6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2.6.7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收集、归集、存储、加工、传输、共享、开放、利用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非法利用等风险。

2.6.8 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中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并协助甲方进行及时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2.6.9 乙方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定网络与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一旦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确保第一时间监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

2.6.10 乙方应及时响应、处置甲方布置的安全工作，对其主管的系统、组件、云资源等所属安全事件、隐患及时发现、阻断、排查、处置、溯源（包括但不限于攻防演练等相关活动中发现的）。

2.6.11 项目中所建设的系统、提供的基础设施服务等，乙方应无偿提供操作、告警等安全日志以及资产归属清单，并且按照规范要求与甲方审计平台实现对接，并且提供相关解析服务（如日志字典等）供甲方进行安全审计。

2.6.12 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入场、离场等手续，入驻全省 ISV

系统，并且遵守甲方劳动、工作纪律，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进行出勤。

2.6.13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项目涉及的资源、系统等常态化安全漏洞扫描，并且协助甲方及时修复漏洞。

2.6.1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中所建设、运营的应用系统、服务等网络数据安全检查，并且按要求及时配合甲方完成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

2.6.1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包括不限于乙方公司、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器等。

2.6.16 每次通报后，乙方应当及时解决并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并根据整改报告内容进行及时整改。

2.6.17 乙方在项目中所承建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环境，不允许出现甲方及项目相关的标识名称，不得将生产数据、公共数据导入到开发、测试环境，并且应当在项目建成后及时下架测试环境、删除测试数据。

2.6.18 乙方应妥善保管电子政务系统的软件源代码，不得将代码托管在第三方代码库、存放在第三方网盘，并且由专业人员对代码进行代码审核，检查、消除程序代码潜在的安全漏洞。

2.6.19 乙方应承担在项目运维期中的安全责任，履行运维期的项目、应用系统、云资源的安全义务。

2.6.20 乙方驻场人员应在重要活动、会议期间，根据甲方安全保障要求，参与重保值班值守工作。

2.6.21 乙方应按照甲方业务要求，围绕项目内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业务相关进展及数据，最迟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准确的信息。

2.6.22 乙方在项目中所建设、运营的应用系统、应用服务等涉及鉴权登录的，应使用浙政钉/浙里办扫码方式，若使用账号口令方式的，需要经甲方允许后，并且采用二次验证的方式。

2.6.23 乙方在项目中所使用的公共数据接口，不得进行二次封装，不得用于项目以

外，并且应安全保管好接口调用的密钥。

2.6.24 乙方驻场人员原则上需按照甲方要求，专人专项开展项目中约定的驻场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同时参与其他项目，不得从事项目中已单独支付费用的其他工作。若乙方驻场人员不能胜任相关驻场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个月内更换驻场人员。

2.6.25 乙方驻场人员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驻场工作，在工作期间，应遵守驻场人员的纪律，不得进行偏离工作的非正常事务，包括不限于玩游戏、下载电影、在线看视频等娱乐性活动。

2.6.26 乙方项目人员、驻场人员应按照工作服务场所的管理要求禁止吸烟，包括驻场办公室等。

2.6.2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杭州市智慧电子政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杭州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指南（第二版）》等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实施阶段的具体工作，并在项目初验、终验前落实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中对于数字资源编目、数据、组件、云资源、应用工厂、网络信息安全等工作要求。

2.6.28 乙方项目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单审批、审核的，应从工单的可执行性、安全性、合理性等维度进行审核，确保审核后的工单准确。

2.6.29 乙方在项目中建设的系统、提供的服务、产品等，不得设置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和功能，不得设置隐蔽接口，不得禁用或绕过安全机制，不得非法远程控制产品、系统，不得捆绑无关模块，对于非必要模块、接口、维护通道应移除或关闭。

## 2.7 安全部分违约责任

2.7.1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国家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根据相关规定，认定为造成特别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从合同金额内扣除项目合同总金额的2.5%。

2.7.2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省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根据相关规定，认定为造成重大事故或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从合同金额扣除项目

合同总金额的 0.75%。

2.7.3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市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根据相关规定，认定为造成较大（一般）事故或较大（一般）网络安全事件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从合同金额扣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0.25%。

2.7.4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置所属安全事件、隐患的，每发生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 5000 元。

2.7.5 乙方存在多名（2 人及以上）工作人员共用一个操作账户的，或所主管的系统、云资源等账号出现弱口令的（强口令需至少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等，且无明显规律），每出现 1 次，从合同金额扣除 5000 元。

2.7.6 未经甲方审批允许，乙方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5000 元。

2.7.7 乙方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的；或发生数字安全事件时，未立即协助甲方采取处置措施的；相关情况未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5000 元。

2.7.8 若乙方未按需提供日志，或提供的操作记录、安全日志等不完整、存在缺失的，每发现一次，每次从合同金额扣除 1 万元。

2.7.9 乙方拒不配合网络数据安全检查或经检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5 万元。

2.7.10 项目结束后，乙方未按约删除其在项目过程中获取的数据资料并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的，须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处罚，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2.7.11 乙方未配合甲方对项目涉及的资源、系统等常态化安全漏洞扫描，或未及时修复漏洞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 5000 元。

2.7.12 乙方未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中所建设、运营的应用系统、服务等网络数据

安全检查，并且按要求及时完成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5 万元。

2.7.13 乙方未按照甲方相关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办理入场、离场手续的、未入驻全省 ISV 系统，出现 1 人次，每人从合同金额扣除 1 万元。

2.7.14 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未按照甲方工作要求进行出勤的，每出现 1 人次从合同金额扣除 1000 元。

2.7.15 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公司、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器等，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合同总额的 30%。未经允许进行数据拷贝以及发现任何数据复制、泄露、转移的行为，构成本项目根本违约以及违反保密协议，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16 每次通报后，若乙方未及时提供整改报告的；或未根据通报内容及时进行整改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 5000 元。

2.7.17 乙方在项目中所承建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环境，出现甲方及项目相关的标识名称，或将生产数据、公共数据存储在生产、测试环境中，或在项目建成后未及时下架测试环境，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合同总额的 10%。

2.7.18 乙方驻场人员在重要活动、会议期间，未按照甲方安全保障要求，参与重保值班值守工作，每缺席一人次天，从合同金额扣除 5000 元。

2.7.19 乙方未按照甲方业务要求，围绕项目内容，未及时提供甲方所需要的业务相关进展及数据、提供的数据有误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 5000 元。

2.7.20 乙方在项目中所建设、运营的应用系统、应用服务等涉及鉴权登录的，未使用浙政钉/浙里办扫码方式、二次验证的方式的，每发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 5000 元。

2.7.21 乙方在项目未履行安全职责，对公共数据接口进行二次封装、在互联网使用公共数据接口、未妥善保管接口密钥导致泄露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5000 元。

2.7.22 乙方驻场人员未按照合同约定或未经甲方允许,同时参与其他项目工作或本项目中已单独支付服务费的相关工作,甲方有权扣除驻场人员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恢复专人专项服务。

2.7.23 乙方驻场人员在工作期间,未遵守驻场人员的纪律,进行偏离工作的非正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玩游戏、下载电影、在线观看视频等娱乐性活动,每发现1次,扣除500元;累计出现10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驻场人员服务费。

2.7.24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规章制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7.25 乙方驻场人员、项目人员未按照场所的管理要求履行相应义务,包括在禁烟场所抽烟等,每发现1次,扣除500元。

2.7.26 项目中所提供的基础设施服务,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资产归属信息或者资产信息有误的,每个资产信息扣1000元;IP归属新增、变更、释放后,未在2天内及时提供准确的归属信息,每个资产信息扣1000元。

2.7.27 乙方项目人员审核项目中相关工作的工单时,未充分考虑工单的可执行性、安全性、合理性,未尽审核职责的,每个工单扣1000元。

2.7.28 乙方在项目中所承建、运维的应用系统或提供的相关信息化、数字化服务,未尽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职责,导致甲方收到市数据资源局、市委网信办等安全工单的,工单风险程度较大,每个工单扣300-1000元。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项目交付前，乙方应对项目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项目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项目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履行。

##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1.4.2 | <p>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p> <p>（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合计金额 <u>1285000.00</u> 元；</p> <p>（2）合同执行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尾款，合计金额 <u>1675000.00</u> 元。</p> <p>注：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财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仍须履行本合同。如果合同履行期内，系统须停止维护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按实际履行天数支付乙方费用，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p>                                                                            |
| 1.5.1 |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                                                                                                                                                                                                                                                                                                |
| 1.5.2 | 交付地点：杭州                                                                                                                                                                                                                                                                                                                         |
| 1.5.3 | 交付方式：用户指定方式                                                                                                                                                                                                                                                                                                                     |
| 1.6.1 | <p>违约责任：</p> <p>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5%。</p> <p>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5%。</p> <p>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而未能及时整改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p> |
| 1.7   |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 1.7.1 |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 1.7.2 |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        |                                                                                                                |
|--------|----------------------------------------------------------------------------------------------------------------|
| 2.3.2  |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 2.12.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1 | 项目交付前，乙方应对项目整体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整体项目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交付时，乙方在项目执行完成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报告。 |
| 2.16.3 | 项目结束后，将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
| 2.20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21   |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延安路126号A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延安路126号A座三楼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杭州金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金房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719 1751 6710 908

## 附件一：维护清单

| 序号 | 维护项目               | 维护内容说明                                                                                                 |
|----|--------------------|--------------------------------------------------------------------------------------------------------|
| 1  | 公积金综合业务系统日常运维      | 杭州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包括归集系统、信贷系统、计财系统、报表系统、系统管理等系统。                                                       |
| 2  | 综合服务平台维护           | 对外综合服务平台系统：上报住建部公积金数据平台、结算平台系统服务、省厅和市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共享维护、中心短信系统、综合服务平台对外接口服务等。                                |
| 3  | IRS 接口运维           | 接口开发，外部单位申请对接、联调。                                                                                      |
| 4  | 全国公积金小程序维护         | 根据业务部门的需求统计并协助处理异常数据，保证相关业务正常办理和服务渠道的通畅。                                                               |
| 5  | 长三角一网通办维护          | 长三角购买、还贷提取、异地存贷证明信访处理及技术支持。                                                                            |
| 6  | 资产证券化、公转商数据筛选及系统维护 | 日常根据业务部门需求固化相关数据，筛选复核条件的数据，或运行相关程序和语句，统计相应数据结果。                                                        |
| 7  | 一件事日常运维            | 公务员一件事、事业单位一件事、补贴一件事、企业一件事、退休一件事等日常运维。                                                                 |
| 8  | 7*24 小时在线服务日常运维    | 涉及公积金在线服务事项                                                                                            |
| 9  | 网站维保               | 门户网站日常运维、集约化平台迁移。                                                                                      |
| 10 | OA 日常运维            | OA 系统日常运维、移动办公平台 SSL 证书续期等。                                                                            |
| 11 | 外部服务渠道运维           | <a href="https://wt.gjj.hangzhou.gov.cn">https://wt.gjj.hangzhou.gov.cn</a> 日常运维 (SSL 证书续期)，微信公众号日常运维。 |
| 12 | 行政执法系统维护           | 根据中心提交的《公积金业务系统程序修改单》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功能优化，及对外接口的数据对接。完成自测并更新系统。                                               |
| 13 | 电子档案系统运维           | 电子档案系统日常运维，提供存量档案扫描后挂接接口文档。                                                                            |
| 14 | 惠你购房系统维护           | 系统维护，包括日志定期转移、系统运行状态定期巡检等。                                                                             |
| 15 | 政务 2.0 系统运维        | 新需求开发、功能改造及日常运维。                                                                                       |

|    |      |                       |
|----|------|-----------------------|
| 16 | 主机运维 | 日常主机运维，包括补丁升级、漏洞处理等。  |
| 17 | 数据治理 | 根据中心要求，进行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 |

运维要求：安排专人每工作日对信息系统进行巡检，每日巡检单和每周巡检报告通过中心 OA 系统发信息处。